

連儂牆畫花 女童送兒童院

【明報專訊】警方上周在金鐘政總外，以涉嫌刑事毀壞，拘捕一名以粉筆在「連儂牆」上畫花的 14 歲女童。警方前日向少年法庭，為女童申請保護令接管女童，裁判官前日指女童父親沒能力照顧女童，接納申請，女童前日被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（俗稱六合院），聆訊日期押後至 1 月 19 日，等候社署提交報告。女童代表律師質疑判決極度不恰當。

警申保護令 指父未能控制女兒

警方金鐘清場後，該 14 歲女童於 23 日因以粉筆在「連儂牆」上畫花，被警方以涉嫌刑事毀壞拘捕，通宵扣查 17 小時後獲保釋。警方前日向少年法庭為女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，接管女童，法庭接納申請，女童即日被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至 1 月 19 日。

女童的代表律師何珮芝指出，裁判官認為其父性格較女童「軟弱」，擔心父親未能適當「控制」女兒，惟女童父親在庭上已表明會陪伴女兒外出，認為判決不恰當。何透露，女童父親有嚴重聽障問題，對庭上審訊內容不清楚，又不明白案件經過。她批評警方做法不恰當，如認為有罪，便應就檢控審訊，而非申請保護令，認為這是製造白色恐怖。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說，每名兒童也有權利發聲、參與集會，這不應是女童被判入「六合院」的原因。她說，「六合院」管束一向較嚴，要了解女童其他家庭情況，如父親較女童弱勢、未能管教女兒，甚至「控制住爸爸」，女童被判入該院則較合理。她估計女童被判入該院，可能因住處較近，亦可能因為家庭問題較嚴重，要先了解社工報告才能判斷裁判官做法是否恰當。

Reference:

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9%80%A3%E5%84%82%E7%89%86%E7%95%AB%E8%8A%B1%20%E5%A5%B3%E7%AB%A5%E9%80%81%E5%85%92%E7%AB%A5%E9%99%A2/web_tc/article/20141231/s00002/1419962613280